|  |
| --- |
|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祁东县祁丰大道加油站防渗漏检测、液位检测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设置不间断电源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27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祁东县祁丰大道加油站 |
| **处罚日期** | 2024年6月14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4年5月24日，我局对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祁东县祁丰大道加油站防渗漏检测、液位检测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经查，该加油站存在防渗漏检测、液位检测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行为属实。主要证据：证据一：该加油站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站长罗斌和安全管理人员曹带丽身份证及管理能力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经加油站法人委托授权罗斌签字确认，证明该加油站市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市场主体依法设立。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各1份，经该加油站站长罗斌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防渗漏检测、液位检测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设置不间断电源的违法事实存在。证据三：现场检查拍摄该加油站防渗漏检测和液位检测装置照片二张，经加油站站长罗斌签字确认，证明检查当日你单位防渗漏检测、液位检测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设置不间断电源。证据四：该加油站站长罗斌和安全员曹带丽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经当事人签名摁手印确认，证明你单位防渗漏检测、液位检测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设置不间断电源。证据五：《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4.5点摘录，证明加油站防渗漏检测、液位检测装置应当设置不间断电源。证据六：授权委托书，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姜宏伟授权该加油站站长罗斌对相关执法文书进行签字，证明执法文书经被授权人确认签字符合法定要求。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 **处罚结果** | 决定对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祁东县祁丰大道加油站作出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